

宁波奉化岳林街道秀水未来社区改造提升
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电子交易项目)

编号： FHGQZB(2024)416D

采购人：宁波市奉化区岳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阳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

目 录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部分 响应须知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 第五部分 合同文本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宁波奉化岳林街道秀水未来社区改造提升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 月 9 日 9 点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FHGQZB(2024)416D

项目名称： 宁波奉化岳林街道秀水未来社区改造提升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 477805

最高限价（元）： 477805

采购需求： 宁波奉化岳林街道秀水未来社区改造提升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 至 2025 年 1 月 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 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

方式： 供应商登录乐采云平台 <https://www.lecaiyun.com/> 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 0

四、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月9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

首次提交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年1月9日9点00分。

首次提交响应文件开启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

首次提交响应文件开启地点（线下）：宁波市奉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三（宁波市奉化区大成东路277号4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 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一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省企业采购服务信息网浙江企业采购信息服务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企业采购信息服务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https://b.zhengcaiyun.cn/luban/category?parentId=550045&childrenCode=qicaiCategory17&utm=luban.luban-PC-39026.959-pc-websitegroup-navBar-front.8.ebdec73052c711ef9ade896d008b9248>）”进行下载并安装；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请各供应商合理预估时间，及时办理。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乐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乐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

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⑨具体操作指南：详见乐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波市奉化区岳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奉化区岳林街道天峰路 62 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 鄢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13586631377

质疑联系人： 王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 195551627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波阳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奉化区方桥街道金茂汇办公楼 1005 室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 柳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13777044588

质疑联系人： 陈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 17855835909

3. 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宁波市奉化区农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审计)部

地址：宁波市奉化区岳林街道斗门北路 298 号

联系人：黄女士

联系方式：1351588485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乐采云（<https://www.lecaiyun.com/>），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乐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响应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1 | 报价要求 | <p>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报价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响应文件中价格采用综合折扣率报价。</p> <p>响应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无效：</p> <p> 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响应报价的；</p> <p>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p>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p> |
| 2 | 分包 | 不同意分包。 |
| 3 |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文件 | <p>资格证明文件：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 9.1。</p> <p>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响应无效。</p> |
| 4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5 | 样品提供 | 不要求提供。 |
| 6 | 方案讲解演示 | 不组织。 |
| 7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8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的： <u>宁波奉化岳林街道秀水未来社区改造提升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u>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0 | 代理服务费 | <p>本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服务招标费率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按照本项目的签约合同价向成交人收取代理服务费，成交人应在本公司发出中标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向本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p> <p>代理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票汇款、电汇款。</p>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采购、响应、响应文件开启、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审、成交供应商确定、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是指响应采购、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2.6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采购活动所依托的采购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或工程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谈判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 特别说明

4.1 关于分公司磋商响应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

4.2 关于知识产权

4.2.1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磋商响应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4.2.2 磋商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4.2.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4.3 供应商的风险

4.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和要求，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

交响应文件，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和资料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3.2 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本次采购活动终止致供应商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5. 询问、质疑、投诉

5.1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5.2 供应商质疑

5.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5.2.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2.2.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5.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5.2.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5.2.2.4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5.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5.2.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5.2.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5.2.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5.2.3.4 事实依据；

5.2.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5.2.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5.2.3.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需要提供在乐采云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图。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企业采购信息服务网下载专区下载。

5.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2.5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5.3 供应商投诉

5.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集团纪检部门提出投诉，集团纪检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5.3.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5.3.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5.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3.5 投诉人对集团纪检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集团纪检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向区国资管理中心反映。供应商或相关利害关系人在采购过程中发现涉及违法违纪行为或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可以向纪检监察部门和区国资管理中心反映。举报违法行为，应提供有效线索和证明材料。

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企业采购信息服务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6.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6.1.2 响应须知；

6.1.3 采购需求；

6.1.4 评审办法；

6.1.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1.6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6.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发出；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2 更正公告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收受人，不再采用其它方式传达相关信息，若因未能及时了解到上述网站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7.3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下载最新发布电子竞争性磋商

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7.4 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三、响应

8.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资格文件：

9.1.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9.1.2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第六部分)；

9.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适用）；

9.1.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9.1.5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9.1.6 其他资料（如有）。

9.2 商务技术文件：

9.2.1 评分索引表；

9.2.2 符合性自查表；

9.2.3 磋商函；

9.2.4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9.2.5 供应商情况表；

9.2.6 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9.2.7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9.2.8 商务响应表；

9.2.9 技术响应表；

9.2.10 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

9.2.11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9.2.12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9.2.13 其他资料（如有）。

9.3 报价文件:

- 9.3.1 报价一览表;
- 9.3.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9.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9.3.4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 9.3.5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 9.3.6 其他资料(如有)

10. 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未有规定格式的资料, 供应商应自行编制, 但至少须包含 9. 响应文件组成中的内容。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10.2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乐采云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地址:<https://b.zhengcaiyun.cn/luban/category?parentId=550045&childrenCode=qicaiCategory17&utm=luban.luban-PC-39026.959-pc-websitegroup-navBar-front.8.ebdec73052c711ef9ade896d008b9248>), 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0.3 使用“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企业采购信息服务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1. 投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1.1 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其响应无效。**

11.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 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1.3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2. 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2.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 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 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2.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 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 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 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 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期。

1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响应无效。

四、响应文件开启、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4. 响应文件开启

14.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14.2 开启响应文件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5. 资格审查

15.1 响应文件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5.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5.3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再评审，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的情形，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16. 信用信息查询

16.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16.2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6.3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审

17. 磋商小组

17.1 本次采购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专家库随机抽取。

17.2 评标原则。磋商小组必须遵循公平、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和规定的程序进行评审；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评审人员应独立评审，不得带有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影响他人评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

17.3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7.3.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17.3.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7.3.3 任职单位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17.3.4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17.3.5 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17.3.6 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等；

17.3.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7.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投标人所递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17.5 评委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8. 评标

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为中标候选人。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评审报告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0. 成交通知与成交结果公告

20.1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成交通知。

20.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0.3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1. 合同授予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2. 合同的签订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2.2 成交供应商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2.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给予通报。

22.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3.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3.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3.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3.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3.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九、验收

24. 验收

24.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4.2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为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验收小组成员必须包含部分服务对象），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4.3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监督管理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秀水未来社区（旧改类）北至南山路，南至宝化路，东至龙潭路，西至县江河。

本项目投资估算 883.1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674.3 万元，实施单元面积约 27 公顷（0.27 平方千米），建筑内部空间改造包括社区邻里活动中心、党群服务中心及沿街商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健康小屋等，建设规模约 1010 平方米^m，户外空间打造主要包括全年龄活动空间、安心步道、堤坝健身步道、邻里共享空间等，建设规模约 1450 平方米^m。基础设施整治包括标志标识提升、第二实验幼儿园外立面修复等。另有数字化软、硬件将与社区空间统筹建设，实现未来社区智慧赋能。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服务内容：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范围为综合性咨询“1”+前期专项咨询“N”+工程建设专项咨询“X”。

（1）综合性咨询：

①场景系统咨询：对标省级未来社区 52 项约束性和引导性指标内容，按照实现九大场景功能集成与技术集成要求，根据试点建设项目实际情况，对实施方案编制环节的技术方案比选、建设施工环节的技术方案定型，进行全周期的跟踪评估，并对其中不符合验收规定的条款提出优化建议。场景系统，既包括功能配置与空间需求，也包括与之相关的一切建筑技术、低碳技术和数字化技术内容。

②实施方案管理：1. 依托实施方案，开展设计管理咨询，动态跟踪九大场景指标在施工图设计、建设施工中的落实情况，对设计成果文件进行系统性审查，提供九大场景落地设计纠偏、技术建议、风险提示及工程设计优化等内容。2. 依托实施方案，开展数字化管理咨询，响应省住建厅发布的未来社区建设相关要求，指导数字化实施单位根据社区实际需求配建数字化工程，并实现与“浙里未来社区在线平台”数据贯通。

③运营管理与评估考核咨询：1. 协助委托方开展运营主体选择，评估运营方案的符合性，以及“平台+管家”具体运营模式的合理性。2. 协助委托方开展评估考核，负责试运营、省市级未来社区命名验收。工程建设专项验收由相应的用地主体负责，不纳入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

（2）前期专项咨询服务工作内容：

专项政策研究咨询：根据试点建设项目实际需求，为落实九大场景系统，开展所在地针对性的政策实施细则、标准技术规程等方面的专项研究。开展所在地针对性的政策实施细则、标准技术规程等方面的专项研究。要求全过程工程咨询人需协助发包人及时对接省、市、区三级的相关政策，及时为发包人提供专项政策咨询建议，以使项目政策受益最大化、技术使用最优化。宏观把握未来社区建设情况，深入分析未来社区整体运营情况，配合编制运营管理方案导则。

（3）工程建设专项咨询服务工作内容：

①项目建设管理：是指对施工项目管理及未来社区前述实施过程中各类专项咨询的协调管理的

统称，贯穿于项目全过程，包括项目策划、报批报建报验、合同管理、设计管理、技术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投资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环境管理、信息管理、协调管理、风险管理和移交管理，以及未来社区试点验收管理，缺陷责任期内跟踪服务等。

②施工监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各工序、各部位的监理以及工程备案验收证书取得至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和工程结算、审计的监理服务工作。对该工程投资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建设安全监管及文明施工的有效管理、组织协调，并进行工程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等方面工作。

三、进度要求

自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缺陷责任期满且全部资料归档之日止（包括项目交付使用后产权契税办理、审计完成等）。

▲四、项目服务人员要求

供应商应当为本项目配置足够的专业服务人员，以满足项目的实施。

| 序号 | 全过程咨询岗位 | 资格要求 | 数量 |
|----|---------|-----------------------------|----|
| 1 | 项目负责人 | 具备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和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职称 | 1 |
| 2 | 咨询负责人 | 国家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建筑专业） | 1 |
| 3 | 咨询人员 | 国家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 | 1 |
| 4 | 项目管理人员 | 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工程相关专业） | 1 |
| 5 | 总监理工程师 |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 | 1 |
| 6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监理工程师及以上 | 1 |
| 7 | 监理员 | 监理员及以上 | 1 |

注：1. 表格中列具的项目服务人员是采购人要求的最低配置，供应商也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提高人员配置情况；

2. 除项目负责人外的其他项目服务人员，供应商以承诺的形式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时无需明确具体的人员姓名，无需提供人员证书；

3. 项目监理人员配备应根据工程实际进度安排相关专业监理人员进行现场管理，监理人员承接业务量须符合《宁波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项目管理人员配备管理办法》（甬建发〔2016〕200号）规定。

五、商务要求

| 项目 | 要求 |
|------|--|
| 付款条件 | 各建设单项单独结算付款，付款方式： 1. 综合性咨询和前期专项咨询部分（1+N）： |

| | |
|---------------|--|
| | <p>①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1+N”部分合同价款的 40%；</p> <p>②未来社区实施方案经评审通过并完成省级备案后 10 日内，支付“1+N”部分合同价的 20%；</p> <p>③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支付“1+N”部分合同价的 20%；</p> <p>④通过未来社区评定完成后 10 日内，支付“1+N”部分合同价的 20%。</p> <p>2. 项目建设管理部分：</p> <p>①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项目建设管理费签约合同价的 10%；</p> <p>②已完成工程量超过施工合同工程量 50%后一个月内，支付至项目建设管理费合同价的 40%；</p> <p>③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支付至项目建设管理费合同价的 80%；</p> <p>④经甲方工程结算审核完成且资料归档后支付，支付至项目建设管理费合同价的 95%；</p> <p>⑤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完成后 14 日内，支付余款。</p> <p>3. 施工监理部分：</p> <p>①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施工监理费签约合同价的 10%；</p> <p>②已完成工程量超过施工合同工程量 50%后一个月内，支付至施工监理费合同价的 40%；</p> <p>③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支付至施工监理费合同价的 80%；</p> <p>④经甲方工程结算审核完成且资料归档后支付，支付至施工监理费的 95%；</p> <p>⑤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完成后 14 日内，支付余款。</p> |
| <p>发票要求</p> | <p>1. 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支付费用至少 7 个工作日前，依据相应的金额，先行向采购人提供足额且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发票后在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相应款项，否则采购人有权延迟支付相应费用而不被视为违约，亦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p> <p>2. 本项目合同签署的成交供应商名称与发票开具单位及收款单位一致，成交供应商不得以其他理由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要求调整发票开具单位或收款单位（依法变更单位名称除外），否则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且须承担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p> |
| <p>服务质量保证</p> | <p>成果质量必须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从严）；具有国家标准及规范的，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具有行业标准及规范的，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具有其他标准及规范的，按照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p> |

| | |
|--------|---|
| 售后服务要求 | 成交供应商必须为本项目范围内的成果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
| 其他 |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行为所造成的采购人或第三人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无论何种原因造成，与采购人无涉，由此导致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无论何种原因采购人先行支付的，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进行追偿。 |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 评分标准 | | |
|----------------------------|------------------------------|--|
| 商务 技术 分 (80 分) | 项目总体 策划方案 (15分) | <p>供应商对本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剖析全面、深入的得5分；比较全面、深入的得3分；不够全面、深入的得1分；</p> <p>供应商对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整体思路全面、清晰的得5分；比较全面、清晰的得3分；不够全面、清晰的得1分；</p> <p>供应商的项目组织机构、技术机构设置合理、完整的得5分；比较合理、完整的得3分；不够合理、完整的得1分；</p> |
| | 综合性咨 询和前期 咨询 (10 分) | <p>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综合性咨询和前期咨询要点及相关内容的准确性，针对性、符合性和完整性进行评议(10分)。</p> <p>①对项目综合性咨询和前期咨询要点及相关内容的认识准确、完整的得5分；比较准确、完整的得3分；不够准确、完整的得1分；</p> <p>②对项目综合性咨询和前期咨询方法措施具有针对性、符合项目实际且完整的得5分；比较有针对性、符合项目实际且比较完整的得3分；不够有针对性、不符合项目实际且不够完整的得1分。</p> |
| | 项目建 设 管理 (20 分) | <p>针对项目的整体定位、工作思路、工作切入点认识的适宜性进行评议(10分)；</p> <p>①项目的整体定位明确、合理的得5分；比较明确、合理的得3分；不够明确、合理的得1分；</p> <p>②项目工作思路清晰、工作切入点认识适宜的得5分；思路比较清晰、工作切入点认识比较适宜的得3分；思路不够清晰、工作切入点认识不适宜的得1分。</p> <p>针对项目管理方案、项目建设管理各项工作流程合理、可行进行评议(10分)；</p> <p>①项目管理方案编制合理、全面的得5分；比较合理、全面的得3分；不够合理、全面的得1分；</p> <p>②项目建设管理各项工作流程安排可行、符合项目实际的得5分；各项工作流程安排比较可行、比较符合项目实际的得3分；各项工作流程安排不够可行、不够符合项目实际的得1分。</p> |
| | 工程监 理 (15分) | <p>根据所提供工程监理要点及相关内容的准确性，针对性、符合性和完整性进行评议(15分)。</p> <p>①对项目工程监理要点及相关内容的认识准确、完整的得5分；比较准确、完整的得3分；不够准确、完整的得1分；</p> <p>②对项目工程监理方法措施具有针对性、符合项目实际且完整的得5分；比较有针对性、符合项目实际且比较完整的得3分；不够有针对性、不符合项目实际且不够完整的得1分。</p> <p>③工程监理各项工作流程安排可行、符合项目实际的得5分；流程安排比较可行，比较符合项目实际的得3分；流程安排不可行，不够符合项目实际的得1分。</p> |
| | 服务响 应 (3分) |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响应方案进行评议，服务响应时间在一小时内的得1分，全过程服务人员配备齐全且安排合理的得1分，其他服务承诺积极有利于采购人的得1分，共3分。</p> |
| | | |

| | |
|------------------|---|
| 重难点分析及建议 (8分) | 供应商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全面、精准的得4分；比较全面、精准的得2分；不够全面、精准的得1分； |
| |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施重难点分析结果提出的建议和解决措施合理且可操作性强的得4分；比较合理、可操作性比较强的得2分；不够合理、可操作性弱的得1分。 |
| 证书 (5分) |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含全过程工程咨询且在有效期内的每项得1分，最高3分。 |
| |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或发文时间为准）至今独立或以牵头人身份承担的房建类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服务内容中至少包含项目管理）项目，获得过省级奖项的得1分；国家级奖项的得2分；最高2分。（省级奖项如“钱江杯”、“白玉兰杯”等；国家级奖项如“鲁班奖”、“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同一奖项等级不重复计分） 【注：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扫描件、获奖证书（或发文）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无法体现上述信息的，须另提供加盖委托人公章的参建证明材料】。 |
| 业绩 (2分) |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承接过整合提升类或旧改类未来社区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每个得1分，最高2分。 注：业绩证明资料：需同时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项目合同复印件，不符合要求的不予认可和计分。 |
| 政府采购政策加分 (2分) | 供应商是国家认定的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加2分。 |
| 报价分 (20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综合折扣率最低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综合折扣率）×价格权值×100 参与评审价格=磋商价格×（1-价格折扣率） |

备注：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审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的资格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无效。

3.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无效。

3.3 磋商

3.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有效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如有需要，可以对采购文件的“**项目需求的技术、服务条款**”以及“**合同条款**”进行实质性变动，如有实质性变动需经采购人代表现场签字确认，磋商小组将采购文件变更通知在线发给各有效供应商，供应商根据变更通知的要求作响应文件的补充文件，该补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3.3.2 各有效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第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磋商小组以第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作为价格评议的标准。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3.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4 商务技术评审。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3.5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6 报价评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报价进行评审。

3.6.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6.1.1 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6.1.2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6.1.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6.1.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6.1.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3.4.1 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6.2 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磋商报价的，响应无效。

3.6.3 磋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响应无效。

3.6.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7 综合评议。评分汇总（汇总各评委的评分，计算所有评委评出的总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供

应商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

3.8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9 编写评标报告。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 响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响应无效的情形。

4.2.1 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但经磋商小组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可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成交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响应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响应文件后，不影响磋商小组对其响应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4.2.2 在电子开评标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2.2.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

4.2.2.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签字、盖章的；

4.2.3 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2.3.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4.2.3.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3 响应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身份证明与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不符的。

4.2.3.4 响应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4.2.3.5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

位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4.2.3.6 响应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2.3.7 带“▲”的条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4.2.3.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2.3.10 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本项目磋商报价或单价的。

4.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3.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磋商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4.3.2 明显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4.3.3 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达/项（含）以上的；

4.3.4 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技术方案的；

4.3.5 与其他参加本次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 2 处以上的；

4.3.6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4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4.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4.4.2 报价超出最高综合折扣率的；

4.4.3 磋商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4.4.4 磋商报价中出现缺项、漏项或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4.5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5 其他无效情形：

4.5.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或在相同 Internet 主机分配地址（相同 IP 地址）进行网上报名、磋商的；

4.5.2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采购终止的情形。在本项目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4 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6. 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 未确定成交或者成交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 已确定成交或者成交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无效，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 7.1-7.4 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合同文本（工程类）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工程咨询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咨询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宁波奉化岳林街道秀水未来社区改造提升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

项目总投资：。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资金来源：自筹。

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

服务内容：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范围为综合性咨询“1”+前期专项咨询“N”+工程建设专项咨询“X”。

（1）综合性咨询：

①场景系统咨询：对标省级未来社区 52 项约束性和引导性指标内容，按照实现九大场景功能集成与技术集成要求，根据试点建设项目实际情况，对实施方案编制环节的技术方案比选、建设施工环节的技术方案定型，进行全周期的跟踪评估，并对其中不符合验收规定的条款提出优化建议。场景系统，既包括功能配置与空间需求，也包括与之相关的一切建筑技术、低碳技术和数字化技术内容。

②实施方案管理：1. 依托实施方案，开展设计管理咨询，动态跟踪九大场景指标在施工图设计、建设施工中的落实情况，对设计成果文件进行系统性审查，提供九大场景落地设计纠偏、技术建议、风险提示及工程设计优化等内容。2. 依托实施方案，开展数字化管理咨询，响应省住建厅发布的未来社区建设相关要求，指导数字化实施单位根据社区实际需求配建数字化工程，并实现与“浙里未来社区在线平台”数据贯通。

③运营管理与评估考核咨询：1. 协助委托方开展运营主体选择，评估运营方案的符合性，以及“平台+管家”具体运营模式的合理性。2. 协助委托方开展评估考核，负责试运营、省市级未来社区命名验收。工程建设专项验收由相应的用地主体负责，不纳入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

（2）前期专项咨询服务工作内容：

专项政策研究咨询：根据试点建设项目实际需求，为落实九大场景系统，开展所在地针对性的政策实施细则、标准技术规程等方面的专项研究。开展所在地针对性的政策实施细则、标准技术规程等方面的专项研究。要求全过程工程咨询人需协助发包人及时对接省、市、区三级的相关政策，及时为发包人提供专项政策咨询建议，以使项目政策受益最大化、技术使用最优化。宏观把握未来

社区建设情况，深入分析未来社区整体运营情况，配合编制运营管理方案导则。

(3) 工程建设专项咨询服务工作内容：

①项目建设管理：是指对施工项目管理及未来社区前述实施过程中各类专项咨询的协调管理的统称，贯穿于项目全过程，包括项目策划、报批报建报验、合同管理、设计管理、技术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投资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环境管理、信息管理、协调管理、风险管理和移交管理，以及未来社区试点验收管理，缺陷责任期内跟踪服务等。

②施工监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各工序、各部位的监理以及工程备案验收证书取得至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和工程结算、审计的监理服务工作。对该工程投资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建设安全监管及文明施工的有效管理、组织协调，并进行工程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等方面工作。

以上服务范围同招标范围。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4. 专用合同条款及附录 A；
5. 通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或采取对专项咨询分解而补充订立的相关专项咨询服务合同均为本合同文件的组成内容。

四、项目负责人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姓名：___，身份证号码：____，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____，职称、证书号：_____。

五、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目标

质量控制目标：达到施工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

安全控制目标：达到施工合同规定的安全要求。

进度控制目标：同施工合同规定的工期要求。

投资控制目标：工程决算中的工程费用投资控制在奉化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评审后的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中的工程费用内（如不需奉化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评审，则以委托人委托第三方审核后的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中的工程费用为准）。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程咨询人提出报项目委托人同意，经相关部门审核确认后，投资控制金额可做调整：

- (1) 不可抗力；

- (2) 国家重大政策、技术规范调整;
- (3) 因建设单位要求, 工程内容、标准等有重大调整;
- (4) 受地质等自然条件制约, 施工图设计时有重大技术调整;
- (5) 符合有关工程变更相应规定且经委托单位确认的相关变更;
- (6) 符合相关规定可作调整的情况。

六、全过程工程咨询报酬

全过程工程咨询总报酬(人民币) = _____元(全过程工程咨询费最高投标限价*中标综合折扣率)。

七、工程咨询服务期限

自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签订之日起, 至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缺陷责任期满且全部资料归档之日止(包括项目交付使用后产权契税办理、审计完成等)。

八、双方承诺

- 1. 委托人承诺, 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 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2. 工程咨询人承诺, 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 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咨询服务, 且已按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或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要求完成录入(联合体投标的, 仅指承担监理任务的单位)。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引起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按照下列方式解决:
向项目建设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订立

- 1. 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订立地点: _____。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其中委托人执____份, 工程咨询人执____份。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并按约定提供履约担保后生效。

发包人:
(盖章)

工程咨询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时 间： _____年__月__日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时 间： _____年__月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词语定义、语言

1.1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词语和用语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工程咨询人实施工程咨询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委托工程咨询业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承继人。

1.1.3 “工程咨询人”是指提供工程咨询业务和承担工程咨询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的承继人。

1.1.4 “项目建设管理”是指工程咨询人受托提供的全部或部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运用系统的理论和方法，进行计划、组织、指挥、协调和控制的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策划、报批报建报验、合同管理、勘察管理、设计管理、技术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投资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环境管理、信息管理、协调管理、风险管理和移交管理。

1.1.5 “专项咨询服务”是工程咨询人受托提供的前期咨询、勘察、设计、招标采购、造价、监理、运行维护、BIM 等一项或多项专业咨询服务。

1.1.6 “工程咨询机构”是指由工程咨询人组建实施具体工程咨询工作的机构。

1.1.7 “项目总负责人”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由工程咨询人任命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负责人。

1.1.8 “前期咨询”是指在项目建设前期，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供编制、审核或评估等专项咨询服务。

1.1.9 “运行与维护咨询”是指在项目竣工后，对项目的运行和维护提供咨询服务。

1.1.10 “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委托的工程咨询工作。

1.1.11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程咨询人的工作，包括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项目延期增加的工作。

1.1.12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13 “参建方”是指承担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供货、建设管理、专业咨询服务等工作的单位。

1.1.14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工程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2. 委托人义务

2.1 委托人应当监督和指导项目的策划和建设实施，并主持项目的竣工验收和移交使用。

2.2 委托人应当按专用条件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并为工程咨询工作提供房屋、资料、设备条件。

2.3 委托人应当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时间、金额向工程咨询人支付工程咨询费。

2.4 委托人负责资金使用计划的审核与管理，并承担项目建设开支，向所有参建方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2.5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项目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负责与工程咨询人联系，若委托人更换常驻代表，应当提前通知工程咨询人。

2.6 委托人应当建立健全决策机制，及时对工程咨询人的请示和建议作出决定，对工作计划和报告进行批复，决定与批复的合理时限、相应形式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对参建方的各种实施指令均应当通过工程咨询人下达。

2.7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工程咨询人的管理权利以及工程咨询机构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及时书面通知各参建方。

2.8 委托人负责项目资金筹措、建设相关优惠政策争取、项目建设外部环境协调等，协调工作均以委托人为主完成，工程咨询人予以配合。

3. 工程咨询人义务

3.1 工程咨询人应当按合同约定的具体工作范围及工作内容为委托人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3.2 工程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3.3 工程咨询人应当组建能够满足工程咨询服务需要的工程咨询机构，向委托人报送项目总负责人授权书（明确授权范围）、工程咨询机构主要成员名单、工程咨询规划或工程咨询计划，完成工程咨询合同约定的工程咨询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当按专用条件约定向委托人报告工程咨询工作，提供相应的咨询服务成果文件。

3.4 工程咨询人应当按批准或同意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组织工程咨询，严格控制项目投资，确保工程质量，按期组织交验实体项目。工程咨询人不得在工程咨询过程中随意变更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如需超出范围变更，应当报委托人同意后遵循建设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3.5 工程咨询人应当根据项目进度需要，按专用条件约定向委托人提供资金使用计划。

3.6 工程咨询人应当在项目建成后，及时协助委托人完成验收、竣工资料审核等相关工作。协助委托人组织项目移交使用，配合做好竣工结（决）算审查和项目审计工作。

3.7 工程咨询人应当在项目建成后，监督相关单位落实工程保修责任。

3.8 工程咨询人应当建立完整的项目建设档案，在工程咨询服务完成后将项目档案及相关资料等整理汇编，向委托人移交。

3.9 工程咨询人使用的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所有。在工程咨询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工程咨询人应当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3.10 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本项目需要保密的技术与经济资料。

3.11 在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内，就委托人和其他参建方提出的意见和要求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如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发生合同争议，工程咨询人应当协助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协商解决。如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的合同争议进入仲裁或者诉讼程序，工程咨询人应当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3.12 除依法必须由委托人签章的工程文件外，工程咨询人根据委托人授权应当在相应的工程文件中代表委托人签章或共同签章。具体要求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3.13 工程咨询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负责起草项目建设相关合同文本（委托人自行起草或者委托他人起草的除外），参与合同洽商及审核合同文本，并为委托人提供相应咨询建议。

3.14 未经委托人同意，工程咨询人不得将建设管理及自有资质范围内的专项咨询服务转委托给第三方实施。法律、法规、规章未禁止转委托的服务事项，经委托人同意，工程咨询人可以转委托，转委托协议等文件应当向委托人报备，工程咨询人对转委托服务负全部责任。

4. 委托人权利

4.1 对工程咨询人在建设过程中负责起草及参与洽商的项目建设相关合同拥有最终审定权。

4.2 对项目建设过程和工程咨询人的工作计划、步骤等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4.3 对建设规模、设计标准、设计使用功能等项目建设相关事项进行认定，以及审批工程设计变更。

4.4 决定是否同意工程咨询人调换项目总负责人。

4.5 要求工程咨询人提交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4.6 对工程咨询人派出的工程咨询机构与工程咨询人员进行审查，并对其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以及要求工程咨询人更换不称职的工程咨询人员。

4.7 对工程咨询人提交的咨询成果文件进行审核。

5. 工程咨询人权利

5.1 工程咨询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咨询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5.1.1 提出选择参建方的建议。

5.1.2 知晓项目建设资金筹措等相关情况。

5.1.3 就建设规模、设计标准、使用功能要求等项目建设相关事项提出建议。

5.1.4 就其他专项咨询工作中的技术问题向相关参建咨询单位提出建议；可能提高工程造价、延长工期的建议，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如发现其他专项咨询工作质量不符合相关标准或咨询合同约定的，有权报告委托人或书面函告相关参建咨询单位要求更正。

5.1.5 向委托人提出设计优化、施工组织优化、建设管理流程优化、制度优化等建议。

5.1.6 代表委托人或与委托人代表共同主持各参建方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5.1.7 监督现场参建各方履行其参建合同义务。征得委托人同意，在专项咨询服务包括监理内

容的条件下行使监理权力或在委托人另行委托监理的条件下督促监理发布或在项目未被实行监理的条件下自行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涉及施工安全或人身健康等紧急情况需要停工的，可以先采取措施，事后及时向委托人报告。

5.1.8 在专项咨询服务包括监理内容的条件下行使监理权力或在委托人另行委托监理的条件下督促监理行使或在项目未被实行监理的条件下自行行使对工程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或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或工程咨询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5.1.9 在委托人另行委托监理的条件下督促监理行使或独立行使对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在征得委托人同意的情况下，确认工程竣工提前日期或延误期限。

5.1.10 征得委托人同意，在建设相关合同约定的价格范围内对相应进度款项支付进行审核和确认，以及复核和确认相应合同结算价格。未经工程咨询负责人签字确认，委托人不得支付参建方款项。

5.2 按工程咨询合同取得相应报酬及奖励，或参与项目投资节余的提成。

6. 违约及赔偿责任

6.1 工程咨询人应当履行工程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对违反合同约定的，委托人可以在工程咨询报酬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具体违约责任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因工程咨询人责任造成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发生变化，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其他经济损失的，工程咨询人可以向委托人赔偿。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工程咨询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6.3 委托人应当履行工程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对违反合同约定或未适当履行合约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具体违约责任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7. 免责与索赔

7.1 因不可抗力导致工程咨询合同不能全部履行或部分履行，双方均免责，且各自承担其因此造成的损失、损害，并就相关事项应当积极组织各方协商解决。不可抗力情形及相关处理原则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7.2 工程咨询人对由于其他参建方违约或过失所影响建设质量、工期而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不承担直接经济责任。

7.3 委托人和工程咨询人有权就对方原因造成的损失提出索赔。索赔不能成立的，索赔提出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引起的费用。

8. 合同生效、变更、解除与终止

8.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8.2 除不可抗力外，由于非工程咨询人的原因使工程咨询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工

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工程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其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工程咨询的时间相应延长，增加的工程咨询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当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报酬的确定方式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有关的法律、政策或者强制性标准发生变化的，双方应当遵照执行，由此引起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当通过协商解决。

8.4 工程咨询人未履行全部或部分工程咨询义务且无正当理由时，委托人可发出催告直至解除合同，工程咨询人应当根据其未履行的程度及委托人的损失承担违约责任。工程咨询人因责对委托人损失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5 合同解除

8.5.1 委托人与工程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8.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未经委托人同意，工程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第三方实施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工程咨询人提供的工程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工程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工程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另一方可以提出解除合同。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条件的其他条件。

8.5.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 28 天书面通知对方。

8.5.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工程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报酬。

8.6 当工程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且委托人支付完所有工程咨询报酬（包括正常工作报酬、附加工作报酬、工作奖励或参与投资节余分成等）后，本合同终止。

9. 工程咨询报酬

9.1 工程咨询报酬包括正常工作报酬、附加工作报酬、延期服务报酬、工作奖励、参与投资节余分成等，除正常工作报酬在工程咨询合同协议书内明确外，附加工作报酬、工作奖励或参与投资节余分成等计取条件与方式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9.2 委托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方式、时间、分类，分期支付工程咨询报酬。工程咨询报酬的计算调整条件与方式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9.3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工程咨询报酬，自规定之日起，还应当向工程咨询人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的具体计算方式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9.4 支付工程咨询报酬所采用的货币币种、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9.5 如果委托人对工程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报酬或部分报酬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后 7 天内与工程咨询人协商。

10. 其他

10.1 经委托人同意，工程咨询人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10.2 委托人要求工程咨询人实施的或根据相关规定应当由委托人负责的材料、设备、工程实体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10.3 工程咨询人及其工程咨询机构成员在服务期限内不应接受除委托人外的其他本项目利益相关方的任何报酬。

10.4 双方均应当履行保密义务，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均不得将对方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泄露给第三方。保密事项与期限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10.5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如采用其他形式的，应当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10.6 工程咨询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工程咨询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工程咨询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工程咨询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工程咨询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10.7 附加协议条款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1.14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还包括： / 。

2.1 工程咨询工作所需的房屋、资料、设备等原则上由工程咨询人自行解决，除非委托人已有且可提供。

2.5 委托人授权常驻代表及授权为：委托人指定（姓名）作为全权代表，对工程咨询人的各种建议作出回复，对工程咨询人的请示作出批示，对工程咨询人进行授权，对工程咨询人的工作进行检查和指导，对需要委托人确认的各项工作内容进行确认。上述回复、批示、授权和确认等应在合理的时间范围内作出，委托人更换常驻代表应当提前 3 天通知工程咨询人。

2.6 委托人对工程咨询人的请示和建议作出决定，对工作计划和报告进行批复的合理时限、相应形式明确为：委托人收到工程咨询人的请示和建议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予以回复（重大事项需要审议、审批的时间除外）。

3.3 工程咨询人向委托人报告工程咨询工作及提供相应的咨询服务成果文件要求为：按需出具咨询报告，发现问题后 4 小时内出具整改通知单。

3.5 工程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资金使用计划要求为：根据项目总控计划及合同，编制资金使用计划，并需及时调整，建立合同支付台账。

3.9 在工程咨询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工程咨询人移交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剩余的物品的时间和方式为：在工程咨询工作完成或终止后 7 天内完成清点移交并形成书面交接记录。

3.12 委托人授权工程咨询人在工程文件中签章或共同签章的要求为：工程咨询人根据委托人授权（具体授权事宜另行约定），在相应的工程文件中代表委托人签章，无特殊授权不得代章；但依法依规必须由委托人签章的工程文件，将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与工程咨询人共同签章。

6.1 工程咨询人的具体违约责任：工程咨询人应当履行工程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对违反合同约定或未适当履行合同的行为，应视为违约，并按如下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1) 因工程咨询人原因，导致项目未达到工程咨询质量控制目标的，工程咨询人应承担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30%。

(2) 因工程咨询人原因，导致项目未达到工程咨询进度控制目标的，工程咨询人应承担 1000 元/天的逾期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20%。

(3) 因工程咨询人原因，导致项目未达到工程咨询安全控制目标的，工程咨询人应承担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20%。

(4) 因工程咨询人原因，导致工程决算中的工程费用突破奉化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评审后的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中的工程费用的（如不需奉化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评审，则以委托人委

托第三方审核后的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中的工程费用为准），工程咨询人应承担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10%。

(5) 工程建设期间，工程咨询人应按承诺的工程咨询机构人员常驻现场。项目负责人、项目管理人员、监理部关键岗位重要人员（指总监理工程师、主导专业监理工程师、主导专业监理员）月到岗率须达到 80%及以上（其中监理部人员考勤到岗率由人脸识别考勤系统自动生成，按月统计，具体按奉建（2019）4 号文件执行），否则工程咨询人应承担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500 元/人/天、其他常驻现场代表 300 元/人/天的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20%。

(6)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工程咨询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工程咨询人应承担 1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擅自更换其他人员的应承担 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特殊情况（离职、重大疾病、死亡等）除外。

(7) 若工程咨询人存在上述情形的，违约金从履约担保中扣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超出相应的履约担保限额的，委托人有权向工程咨询人追偿。

工程咨询人支付了违约金并不能解除本合同规定的工程咨询人应尽的任何责任和义务，如在限期内工程咨询人仍未能按委托人的要求及时整改的，委托人有进一步索赔的权利，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均由工程咨询人承担。

6.2 工程咨询人向委托人赔偿金额的确定方式：因工程咨询人原因，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按法律规定予以赔偿。

7.1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形及相关处理原则：不可抗力情形按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认定。如遇不可抗力情形发生违约，双方免责。

8.2 附加工作报酬的确定方式：不计取。

8.4 工程咨询人因责对委托人损失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详见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第 6.1 款。

9.1 附加工作报酬、工作奖励或参与投资节余分成等计取条件与方式分别为：均不计取。

9.2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方式、时间、分类，分期支付工程咨询报酬：

9.2.1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各建设单项单独结算付款，付款方式：

9.2.1.1 综合性咨询和前期专项咨询部分（1+N）：

1. 综合性咨询和前期专项咨询部分（1+N）：

①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1+N”部分合同价款的 40%；

②未来社区实施方案经评审通过并完成省级备案后 10 日内，支付“1+N”部分合同价的 20%；

③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支付“1+N”部分合同价的 20%；

④通过未来社区评定完成后 10 日内，支付“1+N”部分合同价的 20%。

9.2.1.2 项目建设管理部分：

- ①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项目建设管理费签约合同价的 10%；
- ②已完成工程量超过施工合同工程量 50%后一个月内，支付至项目建设管理费合同价的 40%；
- ③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支付至项目建设管理费合同价的 80%；
- ④经甲方工程结算审核完成且资料归档后支付，支付至项目建设管理费合同价的 95%；
- ⑤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完成后 14 日内，支付余款。

9.2.1.3 施工监理部分：

- ①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施工监理费签约合同价的 10%；
- ②已完成工程量超过施工合同工程量 50%后一个月内，支付至施工监理费合同价的 40%；
- ③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支付至施工监理费合同价的 80%；
- ④经甲方工程结算审核完成且资料归档后支付，支付至施工监理费的 95%；
- ⑤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完成后 14 日内，支付余款。

全过程工程咨询报酬由工程咨询人申请并提供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经委托人确认后支付。如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各成员按各自负责工作内容提出申请，经联合体牵头人审核后，报委托人确认，各部分费用由委托人直接支付给承担相应工作的单位。

上述服务费已包含工程咨询人开展合同约定的工程咨询服务所有人工费、办公费、公司管理费、各种税费及利润等一切费用。不包括：应由委托人向政府相关部门或检测机构等支付的其他费用。

9.4 支付工程咨询报酬所采用的货币币种、汇率约定为：人民币。

10.4 委托人要求的保密事项与期限：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就具体保密事项和期限另行约定。

10.5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采用书面形式外的其他形式及生效条件为： / 。

10.7 附加协议条款：在合同生效前，工程咨询人须向委托人提供履约担保，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录 A 工程咨询服务内容

A-1 项目建设管理

1、报批报建管理服务

- (1) 协助委托人办理未完成的建设手续。
- (2) 办理方案设计批准手续。
- (3) 协助委托人办理施工图审批手续、各专业报批（环保、交通、公安、消防、绿化、市政、海绵、PC、防雷、人防、安防等）和土地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和工程实施中及房屋交付涉及的有关手续。
- (4) 办理质监、安监手续、施工许可证及合同备案。
- (5) 办理施工现场临时及正式供水、供电、供气手续，办理三通一平等场地平整工作。

(6) 协调工程施工所需的与政府主管部门及周边环境的关系。

(7) 协助委托人组织建筑单体竣工验收及建设项目综合验收，办理工程验收备案手续。

(8) 办理土地、房产等产权、产籍手续，领取有关证书，并将验收合格的项目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使用人办理移交手续。

(9) 项目竣工验收后，配合并协助委托人组织竣工结算审计工作。

(10) 上述建设手续代办如纳入设计或工程总承包合同时，则由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提供相应建设手续办理的配合及协调管理工作。

(11) 完成委托人委托的本工程其他管理工作。

2、综合协调管理

(1) 对项目建设实施计划管理，编制包括全过程工程咨询规划、项目总控计划、月度工作计划、专题工作计划等报委托人审核后执行，并针对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工作总结，实施风险防范管理和工作经验的及时总结制度。对项目建设期的投资控制、建设工期、工程质量、资金使用、安全生产等负全面责任。

(2) 做好项目相关利益方协调包括：

1) 建设前期地方政府关系协调，建设过程中参建单位的工作协调以及关于质量、安全施工等专项协调工作。

2) 主持和参与各种会议（包括建设管理月度联席会议、专题工作会议及各项外部协调、论证会议）。

3) 进行建设过程中的多方工作协调，做好与负责会议记录，均需编写（除有明确会议纪要编写的责任方的会议外）会议纪要，并负责其会签、发放工作。工程涉及的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做好或协助委托人做好工程建设所需的各项报批核准及建设所需外部环境协调。

4) 注重信息管理并负责建设方档案管理工作。

(3) 对工程资料实施规范管理包括：

1) 负责各类相关文件资料的收发、归档。

2) 负责各类工程建设资料的日常收集、整理、归档工作。

3) 为委托人建立并整理完善项目建设档案。

4) 负责工程建设档案资料的归档和移交工作。

(4) 协助财务工作。

3、设计管理服务

(1) 就设计单位出具的方案设计、初设及施工图设计、二次装修、室外景观绿化等专项设计提供协调与配合等管理工作。

(2) 组织方案设计评审；督促设计单位优化初步设计；技术经济方案比选并进行投资控制；办理方案设计批准手续。

(3) 受托提供设计条件及要求、设备订购情况的资料。

(4) 受托对地质勘察及设计的工作进度和质量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对勘察报告和设计文件进行初步验收，提供前期咨询服务和项目建设合理化建议。

(5) 协助委托人做好施工图审查工作，并协调、督促设计单位根据施工图审查意见及时修改施工图。

(6) 做好施工图内部会审工作，接收施工图及专项设计成果，主持设计交底。

(7) 组织参加设备选型、设计优化等研讨，主动提出各项合理化建议。

(8) 主持或参加质量问题处理专题会议。

(9) 编写功能要求说明书、功能满足情况分析书、各阶段及各专项设计任务书等，做好各项设计任务界面划分、设计条件提供、设计要求明确等工作，掌控设计进度，做好设计文件研读和初审，对设计图纸“差”、“错”、“漏”、“碰”等问题进行汇总并协商设计进行修改等；负责设计报批审核及外部协调。

(10) 负责施工过程中电信、广电、燃气、供电等专业配合单位进行的各项设计管理工作，及合同商签、协调与总体设计单位的配合工作。

(11) 合同签订前，上述设计管理工作如委托人已实施的，则工程咨询人无需代办，但需要做好资料交接、存档工作。

4、合同管理服务

(1) 审核相关招标文件、负责各种合同文件的洽谈和起草，并按照合同要求实施全面管理。

(2) 协助委托人与各中标单位商签施工承包和设备、材料、构配件采购等合同，负责合同台帐的建立。

(3) 协助对建设工期及建设投资进行控制。

(4) 负责合同评审和合同履行过程的监督和履行结果的评价工作。

(5) 跟踪设计变更及联系单的实施过程，做好费用控制工作，建立变更及联系单台账。

(6) 依据项目总控计划及合同，适时编制资金使用计划，并需及时调整，建立合同支付台账。

(7) 负责合同索赔的处理。

5、投资管理服务

(1) 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及委托人需求，复核项目估算、概算。

(2) 按照概算指标分解各专项设计限额，事先进行各专业工程造价控制。

(3) 根据建设进度及时提供投资控制信息，做好各阶段投资情况的分析，做好投资控制。

(4) 确定本项目各合同范围、及时解决预算编制期间遇到的各种问题。

- (5) 根据委托人需求，制定造价控制的实施流程。
- (6) 根据合同审核工程进度款，并及时报委托人审批。
- (7) 协助委托人及时审核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并出具意见，相应调整造价控制目标，
- (8) 根据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施工索赔，为委托人提供咨询意见。
- (9) 对施工中由委托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采购及指定分包价格提供咨询意见。
- (10) 根据委托人需求，做好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工作。
- (11) 做好项目竣工决（结）算审计所需资料的收集、整理，配合委托人组织的审计工作，负责审计过程中各参建单位的沟通协调。
- (12) 提出工程实施用款计划，处理工程索赔。
- (13) 项目建设期间，根据委托人需求，提供与造价相关的人工、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和其他咨询服务。

6、现场管理服务

- (1) 在委托人的配合下负责施工场地的准备、移交及协调管理工作。
- (2) 参与审查确认承包商选择的分包单位。
- (3) 参与审查施工单位的施工准备、施工组织设计，并提出修改意见。
- (4) 参与检查工程所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采购清单。
- (5) 参与检查施工技术措施和安全防护措施。
- (6) 审核施工总进度计划。
- (7) 审核工程费用变更、工程延期签证。
- (8) 代表委托人就施工质量进行督促、检查和评价。
- (9) 严格按施工规范和图纸要求监督施工单位施工，按有关规定搞好工程监理的施工现场规范化管理，并且负责做好安全施工、文明施工。
- (10) 负责施工阶段对工程的进度、质量、投资、安全等的建设方协调工作。
- (11) 抽查施工单位及时形成的施工技术资料，督促整理归档。
- (12) 参加工地例会，及时处理各单位提出的须建设方解决的问题。
- (13) 按照项目进度要求上报年度资金计划，并按月向甲方和相关部门上报工程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
- (14) 竣工验收后，质量缺陷责任期的保修工作管理。
- (15) 组织工程预（结）算、竣工财务决算相关资料审查工作，负责项目竣工及有关技术资料的整理汇编和存档。
- (16) 审核、鉴证各施工单位工程进度报表及审查进度款及其它费用，并办理请拨手续。项目

管理单位根据施工单位上报的施工合同约定完成的工程进度、投资提出建设资金拨付意见。经委托人审核后，统一付款给有关单位。

(17) 完成委托人委托的本工程其他现场管理服务工作。

7、档案管理

(1) 负责各类相关文件资料的收发、归档，并提供电子扫描。

(2) 负责各类工程建设资料的日常收集、整理、归档工作。

(3) 为委托人建立并整理完善项目建设档案。

(4) 负责工程建设档案资料的归档和移交工作。

(5) 做好本项目工程其他参建单位资料的审查工作。

(6) 做好委托人委托的本工程其他档案管理的有关工作。

8、验收移交

(1) 负责组织项目相关参建方办理项目验收申报手续，并协助进行项目验收，及时解决验收中发现的工程质量问题。

(2) 配合委托单位、过程审计单位以及政府审计部门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和财务决算等审计工作，并接受委托人的监督。负责项目竣工以及有关技术资料的整理汇编，组织项目后评估，并按规定办理城建档案、产权（使用）单位、建设单位等的档案移交并做好产权登记工作。

(3) 负责项目移交工作的管理，包括质量监督、档案验收、项目审计、财务决算、环境保护、卫生监督、劳动安全、消防、工程总结等。

(4) 项目交付使用后产权契税办理。

(5) 向委托人提供国内和本市工程项目有关法律、条令、条例、规定、标准、规范和一般惯例的咨询服务。

A-2 专项咨询服务

1、工程监理

(1) 编制监理规划、旁站监理计划、监理实施细则，报委托人同意后实施；

(2) 熟悉合同文件，了解施工现场；

(3) 参与交桩和设计交底工作，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复测结果、施工图变更设计和施工组织设计，督促和检查承包人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安全保证体系；

(4)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审批施工组织设计，签认开工报告，批准单项工程开工报告；

(5) 审查承包人授权的常驻现场代表的资质，以及其他派驻到现场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资质；审查特殊作业人员上岗证件；

- (6) 建立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体系，按照规定的频率独立开展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
- (7) 审批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原始材料、成套设备的品质；
- (8) 审查施工承包人实施工程的实施方案及主要方法或工艺，审批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各项安全专项方案；还应对施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施工安全、文明措施加强监督和管理；验收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审核其人员资质；
- (9) 审查施工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机械设备的性能与数量；
- (10)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检查和督促承包人实施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的修正计划；
- (11) 审查分包合同和分包人的资质，控制重要外购成品件或半成品的质量
- (12)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检查和督促承包人实施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的修正计划；
- (13) 参加第一次开始的工地监理会议和主持日常工地监理会议，参加造价专题例会，参加跟踪审计造价会议；
- (14) 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和监理程序进行施工、通过旁站、巡视、检测、整体验收等手段全面监督、检查和控制工程质量；尤其须注意对进场材料、设备的平行检验及对混凝土浇筑等关键部分、关键工序实行全过程旁站。
- (15) 对已完成工程量进行准确的计量，对工程量的增减做好实测实量，保存好原始凭证，并接受委托人代表检核，重大工程量的计量按宁波市有关文件执行，审核变更的工作量并签署确认意见，对上报进度款的工作量进行审核，确认；
- (16) 对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管，督促承包单位做好半成品保护,对施工单位成品保护工作的质量与效果进行经常性检查,要避免因成品保护不善造成操作损坏或污染,影响工程整体质量；
- (17) 签发中间交工文件；
- (18) 调查、处理工程质量缺陷和事故，与设计、施工单位一起提出改进措施和方法，出现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时，督促承包人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
- (19) 签认中期支付凭证；
- (20) 发布停（复）工令
- (21) 发布变更令（重大、重要变更报委托人核准，凡涉及工程造价须事前经委托人核准）；
- (22) 受理合同事宜，根据合同规定进行评估和处理；
- (23) 根据合同规定处理违约事件，协调争端，在诉讼或仲裁过程中作证；
- (24) 编制监理工作周报、月报；

(25) 对承包人的交工申请进行评估，主持对拟交工工程的检查和验收，签认交工文件，签署监理意见；

(26) 签认交工文件；

(27) 督促、检查承包人按工程管理部门和委托人的要求编制竣工文件，审核竣工文件和竣工图并签署意见，配合审计工作，并做好归档工作；

(28) 配合委托人的竣工验收、工程移交和各种预验工作；

(29) 对施工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及现场管理人员进行考勤；

(30) 编制监理方面的竣工文件；

(31) 根据监理工作日记和造价变更工作日记，配合委托人做好决算工作，对结算中有关争议内容出具公正、独立的书面意见，并提供相关依据；

(32) 对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及现场有关人员进行考勤。

(33) 配合委托人做好竣工验收和验收后的维保和工程移交工作。

(34) 按监理规范规定的其他工作。

2、综合性咨询

(1) 对标省级未来社区 52 项约束性和引导性指标内容，按照实现九大场景功能集成与技术集成要求，对未来社区九大场景进行系统咨询服务（场景系统，既包括功能配置与空间需求，也包括与之相关的一切建筑技术、低碳技术和数字化技术内容）；

(2) 根据建设项目实际情况，对实施方案编制环节的技术方案比选、建设施工环节的技术方案定型，进行全周期的跟踪评估；

(3) 对未来社区建设全过程建设周期中不符合验收规定的条款提出优化建议；

(4) 依托实施方案开展设计管理咨询，动态跟踪九大场景指标在施工图设计、建设施工中的落实情况；

(5) 对设计成果文件进行系统性审查，提供九大场景落地设计纠偏、技术建议、风险提示及工程设计优化等内容；

(6) 依托实施方案开展数字化管理咨询，响应省住建厅发布的未来社区建设相关要求，指导数字化实施单位；

(7) 根据社区实际需求配建数字化工程，并实现与“浙里未来社区在线平台”数据贯通；

(8) 为委托方提供评估考核咨询，配合未来社区运营单位提供运营管理；

(9) 协助委托方开展运营主体选择；

(10) 评估运营方案的符合性，以及“平台+管家”具体运营模式的合理性；

(11) 协助委托方开展评估考核，负责组织试运营、省市级未来社区命名验收迎检；

3、前期专项咨询

(1) 根据试点建设项目实际需求，为落实九大场景系统，开展所在地针对性的政策实施细则、标准技术规程等方面的专项研究；

(2) 开展所在地针对性的政策实施细则、标准技术规程等方面的专项研究；

(3) 协助发包人及时对接省、市、区三级的相关政策，及时为发包人提供专项政策咨询建议，以使项目政策受益最大化、技术使用最优化；

(4) 宏观把握未来社区建设情况，深入分析未来社区整体运营情况；

(5) 配合编制运营管理方案导则（如需）。

A-3 其他

(1) 工程咨询人员应该清正廉明，不准利用职务之便，收受施工单位等其他有关单位的礼金和各种财物，损害委托方的利益，给国家人民造成财产损失的，委托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取消咨询人的中标资格，并由工程咨询人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送交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处理。

(2) 完成委托人要求的其他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 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2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适用）；
-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5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章）：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B.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竞争性磋商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四、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 录

- 1 符合性自查表；
- 2 磋商函；
- 3 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情况表；
- 5 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 6 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 7 商务偏离表；
- 8 技术偏离表；
- 9 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
- 10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 1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12 其他资料。

一、符合性自查表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自查结论 | 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 1 |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
| 2 |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 | 磋商函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
| 3 | 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采购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采购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无需提供)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
| 4 | 响应文件没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条款的。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
| 5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响应无效的。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

备注：供应商自查表将作为供应商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响应无效！

二、磋商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响应。为此：

1. 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天（不少于 90 天），本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 资格文件：

2.1.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1.2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2.1.5 联合体协议（如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 符合性自查表；

2.2.2 磋商函；

2.2.3 授权委托书；

2.2.4 供应商情况表；

2.2.5 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2.2.6 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7 商务响应表；

2.2.8 技术响应表；

2.2.9 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

2.2.10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2.11 其他资料。

2.3 报价文件

2.3.1 报价一览表；

2.3.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2.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2.3.4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 2.3.5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3. 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 4.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4.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4.3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其他补充说明： _____ 。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章）：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特此告知。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章）：

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注册地址 | | | 成立时间 | | |
| 统一信用代码 | | | 注册资金 | | |
| 供应商授权代表联系人姓名 | | 电话 | | 手机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电话 | | 手机 |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 电话 | | 技术职称 | |
| 员工总人数： | | 其中 | 高级职称 | | |
| | | | 中级职称 | | |
|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
| 基本账户账号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备注 | | | | | |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五、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 | | | |
|--------|--|------------|--|
| 服务网点名称 | | | |
| 地址 | | | |
| 注册资本金 | | 其中：供应商出资比例 | |
| 员工总人数 | | 其中：技术人员数 | |
| 经营期限 | | | |
| 售后服务协议 | | | |
| 售后服务内容 | | | |
| 工作业绩 | | | |
| 服务承诺 | | | |
| 业务咨询电话 | | 传 真 | |
| 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六、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办法前附表中“响应文件中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七、商务响应表

| 序号 | 商务条款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承诺或说明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响应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供应商需完全响应以上商务条款要求并在“是否响应”一栏里明确，未明确响应的作无效标处理。如有优于的，可以在“投标人承诺或说明”一栏里详细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八、技术响应表

| 序号 | 具体内容 | 响应或偏离说明 | 投标人响应描述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需完全响应“技术响应表 具体内容”并在“响应或偏离说明”一栏里明确，未明确响应的作扣分处理。如有优于的，可以在“投标人响应描述”一栏里详细说明。

2、带▲条款技术响应表

| 序号 | 具体内容 | 响应或偏离说明 | 投标人响应描述 |
|----|------|---------|---------|
| 1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采购文件中“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带“▲”的条款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必须一并提供，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九、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万元) | 采购单位联系人 及联系电话 | 合同签订时间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附：评分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十、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序号 | 拟担任何种专业 项目服务人员 | 具体内容 |
|----|-------------------|------------------------------------|
| 1 | 项目负责人 | (此处填写姓名、年龄、技术职称、所从事专业、有何种岗位证书及证书号) |
| 2 | 其他人员 | 承诺成交后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配置其他人员 |

注：本表应针对采购文件中对投入本工程的项目服务人员要求填写。后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注册证书等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十一、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磋商要求参加磋商采购活动。在这次采购过程中和成交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响应、成交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 1 报价一览表；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4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 5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 6 其他资料（如有）。

一、报价一览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按你方采购文件要求，我们，本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
如你方接受本次磋商响应，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报价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本项目的实施。

报价一览表（初次报价表）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综合折扣率%） |
|-----------------------------|---------------|
| 宁波奉化岳林街道秀水未来社区改造提升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 | 综合折扣率：_____ % |

注：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竞争性磋商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宁波市奉化区岳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宁波奉化岳林街道秀水未来社区改造提升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宁波奉化岳林街道秀水未来社区改造提升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四、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 | |
|-----------------------|--|
| 采购人及采购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名称 | |
| 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 |
| 供应商是否为宁波企业 | |
| 企业划分标准类型（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 |
| 提供的货物是否本企业制造 | |
| 货物原产地国别 | |
| 提供的货物是否为节能清单产品 | |
| 提供的货物是否为环境标志清单产品 | |
| 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是否本企业提供 | |

备注：请各供应商务必填写此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